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351號

上訴人 鄧仁海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蔡淑霞、蔡米珠間確認袋地通行權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本院111年度上字第351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伍佰參拾捌萬捌仟元。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捌萬壹仟伍佰肆拾壹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前揭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已委任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即明。再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本院111年度上字第351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訴訟代理人，亦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。上訴人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

（下同）538萬8,000元（見原審109年度壢簡字第551號卷第82頁、原審卷第101頁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8萬1,541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民事第十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陳慧萍

法 官 陳杰正

法 官 沈佳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何敏華